

找到了黑匣子： 原来「天安门自焚事件」与河南省委有关

【明慧网】人民报消息 —— 据洛阳内部消息，去年圣诞节洛阳大火惨案发生后，河南省委、省政府向中央作出了深刻检查。

为了立功补过，2001年1月4日河南省委、省政府负责人召集公安政法系统领导开了半天会议，最后决定用高额巨奖收买几个人以「法轮功被转化者」的名义进京自焚，制造骇人听闻的事件，向中央邀功请赏。

省委、省政府负责人提出，为避免使人引发对洛阳大火惨案的联想，「被转化者」不能从洛阳当地选择，可以全部从开封选调。

公安政法系统领导提出，应当有年龄方面的适当配比，加入花季少女和小学生更显得真实可信。

1月10日全部「被转化者」选定，许诺给他们高额保险金和奖赏，并且一再强调「点火立即扑灭」。

随后一行「自焚志愿者」起程抵达北京，由河南省驻京办事处派人接往指定住处，并且发放法轮功书籍以表明其「真实」身份。

到了北京，河南所定的「点火立即扑灭」的章程也不过是在河南土地上的章程。

「上面」通过天安门派出所传达下的密令是「烧伤达到要求才予以扑救」。

由于无法掌握烧伤程度，多数「自焚志愿者」的烧伤程度还没有达到「要求」就予以扑救了，所以「上面」内定要自焚而死三个人的目标未能达到。